南生发〔2021〕153号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德县雪域同兴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德县雪域同兴加油站：

你站《关于审批同德县雪域同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同德县生态环境局就本项目出具了《关于同德县雪域同兴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同生发发〔2021〕27号）。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同德县雪域同兴加油站为原址重建，建设地点位于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南环路西口。重建后加油站等级为二级，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建罩棚一座，新建卧式SF双层柴油储罐和汽油储罐各2台，1台四枪汽油加油机、1台双枪柴油加油机，新建站房、化粪池、事故池、环保沟、水封井、地下水监测井、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等。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18.75%。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取得海南州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同德县雪域同兴加油站进行改扩建的批复》（南经商信﹝2020﹞41号）。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站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墙，原有加油站构筑物拆除时应洒水降尘，施工建筑材料堆场应采取防风抑尘措施，物料运输加盖篷布，同时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等活动，以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二）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区按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1.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并送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清理。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统一送至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运营期加强对油气回收装置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加油站内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五）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源的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按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清罐废水与隔油池废水一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认真履行项目实施过程的生态保护主体责任

你站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过程的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3个月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并报州、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你站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1年9月15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
| --- |
| 抄送：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和县生态环境局，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档。 |
|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5日 印发 |